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蘇涵霏即蘇紫綺

03 (指定送達)

04 被 告 邱建菱

05 吳怡蓉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小字第76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
07 115 年8 月13日下午4 時37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公
08 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書記官 洪妍汝

12 通 譯 屠敏訓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被 告 邱建菱

16 吳怡蓉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8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20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2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24 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